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發創字第1125000125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勞動力發展創新獎勵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勞動力發展創新獎勵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。

署長 蔡孟良